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临泽县人民法院审判庭旁听席座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LZFY20241209

招 标 人：临泽县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	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
1.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0
2. 投 标 函	1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4. 法人授权函	13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14
6. 售后服务承诺	15
7. 近两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6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7
9.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8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格式仅供参考)	19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验收单	2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临泽县人民法院审判庭旁听席座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LZFY20241209

1. 招标条件

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18】204号）中“对国家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张掖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的规定，临泽县人民法院审判庭旁听席座椅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张掖市）”发布邀请招标公告，实现网上竞价，择优选定施工方，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设为壹个标段：完成临泽县人民法院审判庭旁听席座椅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2 预算金额：112000.00元。

2.3 供货期：20个日历天完成供货。

2.4 项目地址：临泽县人民法院。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3. 对投标申请人的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代码证）；

3.2 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复

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近3年内财务状况良好，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竞价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邀请单位分别为：甘肃六二三家具有限公司、张掖市奕诚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金陇威家具有限公司。

4. 竞价时间、地点及具体参与方式

4.1 竞价开始时间（公告、报名、竞价结束时间一致）：2024年12月11日09:00至2024年12月13日17:00；

4.2 竞价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采购电子平台<http://49.4.79.138:1020/f/index> 具体操作下载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4.3 投标人竞价结束后，各投标人将以上资料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三份递交至招标人。

4.4 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竞价结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造成延误采购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追偿实际损失，并列入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经招标人同意后，项目将重新组织竞价。

5. 招标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临泽县人民法院

详细地址：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健康路 154 号

联系人：宋自峰

电 话：0936-599806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名门首府西区

联 系 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809362666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次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临泽县人民法院审判庭旁听席座椅采购项目</p> <p>2) 供货期：<u>20</u>个日历天完成供货。</p> <p>3) 供货地点：临泽县人民法院院内</p> <p>4) 招标内容：完成临泽县人民法院审判庭旁听席座椅采购项目（详见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p> <p>5) 预算金额：112000.00 元。</p> <p>注：投标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p>
2	<p>采 购 人：</p> <p>名 称：临泽县人民法院</p> <p>联 系 人：宋自峰</p> <p>联系电话：0936-5998061</p>
3	<p>招标代理机构：</p> <p>名 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陈婷婷</p> <p>联系电话：18093626661</p>
4	<p>付款方式：合同约定</p>
5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无介入诉讼或仲裁的案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p>

	<p>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自公告开始至竞价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6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8	<p>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p>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署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确认。投标文件格式中设置的签字、盖章处，必须进行签字、盖章，并保证完全、规范和清晰。</p>
9	<p>费用说明：</p> <p>本项目报价应包含所有货物的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装卸费、税费及相关其他费用。</p>
10	投标文件分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递交不退。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

品名	图片	规格 (W×D×H)	颜色	数量	备注说明
3.5米法官台		3500*950*900	胡桃色	1	贴实木木皮
主审椅		680*600*1700	胡桃色架子, 黑色西皮	1	实木框架、西皮
副审椅		680*600*1600	胡桃色架子, 黑色西皮	2	实木框架、西皮
书记台		2200*800*760	胡桃色	1	贴实木木皮
书记椅		550*530*1160	胡桃色架子, 黑色西皮	2	实木框架、西皮
诉讼台		2000*800*760	胡桃色	2	贴实木木皮
诉讼椅		550*530*1160	胡桃色架子, 黑色牛皮	4	实木框架、西皮

屏风		7400*750	胡桃色	1	贴实木木皮
旁听椅		1800*550*1100	胡桃色	46	2楼2号法庭4组旁听椅 2楼3号法庭4组旁听椅 2楼4号法庭4组旁听椅 2楼5号法庭6组旁听椅 3楼6号法庭6组旁听椅 3楼7号法庭4组旁听椅 3楼8号法庭6组旁听椅 3楼9号法庭6组旁听椅 司机室6组旁听椅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21年度：</u> <u>2022年度：</u> <u>2023年度：</u>	财务状况	须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投 标 函

致：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交易编号为_____的临泽县人民法院“临泽县人民法院审判庭旁听席座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交易编号为_____的临泽县人民法院“临泽县人民法院审判庭旁听席座椅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 1.
- 2.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近两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后附对应项目合同扫描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 . 过去三年中，无介入诉讼或仲裁的案件声明
- 2) .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3) . 供货及安装方案

.....

.....

(格式自行拓展)

9.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二四年××月××日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格式仅供参考)

临泽县人民法院审判庭旁听席座椅采购项目协议书

根据“临泽县人民法院审判庭旁听席座椅采购项目”(交易编号:)
评标结果, (以下简称需方)临泽县人民法院与 ____ (以下简称供
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拟定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调试、培训、检
验、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不论采取何种包
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
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投标文件, 评标结果表,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 以招、投
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XXXXXXX*大写*(XXXXXX 万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
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
由卖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的技术文件,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
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 2-3 名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2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4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付款方式：

1) .

2) . 签订合同后中标方未按照时限交货，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担。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 完成调试后需方应当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

2、交货地点：设备需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3、验收单位：临泽县人民法院。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未按照合同日期交货的，采购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担。。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4 页

以下无正文

买方：临泽县人民法院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名门首府西区	

